**关于公布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关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最新政策要求及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实行一年来的实际情况，现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经校2010年第四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现行的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等级，凡获得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者均全免学费。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即全免学费。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的名额及比例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计划内招生人数和比例执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名额及比例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与非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起参加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并可申报“三助”岗位。

2009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但可申请“三助”岗位。从2010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参加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并可申请“三助”岗位。

三、继续设立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2010级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仍按原文件执行，具体名额由研究生院下拔；从2011级研究生开始，将制订新的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

四、取消现行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具体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五、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出资配套经费政策的调整研究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需缴纳招生配套经费；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不需缴纳招生配套经费。博士生导师招生出资配套经费出资标准及出资渠道仍按原规定执行。该政策从2009级研究生第二学年开始执行。

六、研究生导师招生出资配套经费的划拔。

研究生导师招生出资配套经费由学校按学年统一进行划拨。学校为每位导师建立“助研”岗位业绩津贴专用经费卡，用于管理导师按规定划拨的招生出资配套经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每年9月初编制《吉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出资配套经费划拨表》，并报送研究生管理处，经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后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据此划转经费。

七、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政策的调整

1、“助研”岗位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分为“助研”岗位基本津贴和“助研”岗位业绩津贴。“助研”岗位基本津贴为每人1000元／月，每年按十二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业绩津贴从导师招生出资配套经费中支付，具体发放额度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工作表现自行确定。“助研”岗位业绩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取消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基本津贴和业绩津贴，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每人300元／月，每年按十个月发放。

博士研究生如在“助研”岗位上暂时未承担“助研”工作，则其有义务承担“助教”和“助管”岗位工作。

2、“助教”岗位助学金

每学年设立100个“助教”岗位，每人500元／月，按10个月发放。

3、“助管”岗位助学金

每学年设立200个“助管”岗位，每人500元／月，按10个月发放。

八、新方案执行时间及年级上述调整方案从2010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包括2009级与2010级研究生。

九、原《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吉林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吉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所规定的政策原则与上述政策调整原则相悖的，以上述政策调整原则为准。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调整原则，并相应调整所在培养单位的相关政策；同时，向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进行传达和解读。